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1號

原告 大漢新台北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于宜宏

被告 豐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豐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謝禎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仲立律師

被告 李宥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下午2時40分於本院民事第4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0年11月2日具狀表示法定代理人變更為于宜宏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63頁），惟迄未提出原告主任委員改選或備查資料到院，又如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重新提出委任狀到院，則後續由曾伯軒律師或其委任複代理人到庭代理原告所為陳述（或提出書狀）之訴訟行為尚非合法，自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怡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黃冠穎